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2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益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AUSTRIA ANJONEL CARANDANG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【註：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為證，惟並未提出完整、正確之中譯文供核；況通訊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，往往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，自無從採據。】。

二、分期付款明細表（載明總價款、期數、每期應繳金額、分列已付款各期、未付款各期金額等）。

三、本件係經由電子平台所成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，債權人應具狀敘明兩造合意成立之契約書，關於債務人之簽章，究係採電子簽章抑或採數位簽章方式為之？並提出符合電子簽章法規定，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